

证券代码：831913 证券简称：东方誉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自律监管事项

公司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雨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和责任人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针对上述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使公司信息披露和日常运作规范合规：

1、加强董监高对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

2、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针对此次未能按期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8]2331号〉、〈股转系统发[2018]2336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